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国网山东临沂临沭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0-371329-44-03-139495

建 设 地 点 临沭县临沭街道

验 收 单 位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沭县供电公司

2023 年 12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网山东临沂临沭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沭县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沭投资规划许字〔2021〕30094号、2021年10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2023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绿鑫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主体设计单位	临沂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青岛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支持单位	山东绿鑫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有关规定，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沭县供电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主持召开了国网山东临沂临沭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山东绿鑫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青岛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支持单位的汇报，以及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国网山东临沂临沭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国网山东临沂临沭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位于临沭县城东部，利城大街与规划六路交汇东北处。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综合生产用房及其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1.58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投资总额为7533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4896.45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0月完工，总工期为2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10月13日，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沭投资规划许字〔2021〕30094号”对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1.58公顷。

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排水管610米；土地整治0.40公顷、植草砖2280平方米、透水砖320平方米、植物绿化0.49公顷、临时覆盖3950平方米、编织袋拦挡30立方米、临时排水沟470米、临时沉沙池2座、临时洗车池1座、临时拦挡1078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临沂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编制完成了《国网山东临沂临沭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初步设计》、2021年10月完成了《国网山东临沂临沭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实际扰动地表面积为1.58公顷。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排水管1035米；土地整治0.41公顷、植草砖1910平方米、透水砖496平方米、植物绿化0.49公顷、临时覆盖3950平方米、编织袋拦挡30立方米、临时排水沟470米、临时沉沙池2座、临时洗车池1座、临时拦挡1078平方米。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按照水保法要求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已经落实，水土保持法律程序完整，从现场看水保措施运行正常，植物生长茂盛，质量整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应尽快完成资料整理、及时归档，确保档案的完整性；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措施能够正常运行。